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 (1)有關續簽授信總協議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及
(2)有關技術許可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續簽授信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首鋼訂立的二零二一年授信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一年授信總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首鋼簽訂續簽授信總協議，將二零二一年授信總協議的期限再延長三年，自續簽授信總協議生效之日起計算，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提供融資。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51,000,000元)。

技術許可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首鋼簽訂技術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首鋼集團授予技術的許可。技術許可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技術許可協議生效之日起計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425,736,97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06%)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續簽授信總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另一方面，根據續簽授信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確認為收購資產。因此，續簽授信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根據續簽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根據續簽授信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技術許可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續簽授信總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續簽授信總協議、技術許可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續簽授信總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之詳情、獲委任以就續簽授信總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續簽授信總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之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首鋼所訂立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融資授信之二零二一年授信總協議。由於二零二一年授信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屆滿，本公司與首鋼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續簽授信總協議。續簽授信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續簽授信總協議

續簽授信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首鋼。

主旨

： 本公司將酌情於續簽授信總協議年期內不時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直接及／或間接附屬公司）提供融資。

本集團將透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為融資提供資金。

續簽授信總協議之年期 ： 自續簽授信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續簽授信總協議之本金額 ： 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151,000,000元）。

於續簽授信總協議年期內之任何時間，將授出之融資性質為非循環融資及須以最高之金額為限。

授出融資須以續簽授信總協議之最高金額為限，首鋼集團於各有關年度結欠之融資未付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2,262,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432,000,000元），即相關本金額、利息及手續費。

提供融資之方法： 融資將由本集團通過下列方式提供予首鋼集團（各為「貸款」）：

(a) 融資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為首鋼集團購買設備／資產項目並將其出租予首鋼集團；及

(b) 信貸融資，本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信貸融資授信。

有關訂約方將根據續簽授信總協議就融資項下之每項融資安排訂立個別協議。

擔保： 首鋼將就有關首鋼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各貸款履行作為借方之責任，或根據各融資租賃履行作為承租人之責任提供擔保。有關訂約方將根據續簽授信總協議就融資項下之每項融資安排訂立個別擔保協議。

續簽授信總協議之先決條件：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召開以批准續簽授信總協議之股東大會上批准續簽授信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A) 融資租賃之主要條款：

- 融資租賃金額：各項融資租賃項下之融資租賃金額為租賃物之購買價，該金額不得超過融資之未動用部分。
- 租賃物之購買價將由租賃各方根據相關估值報告(如適用)，參考出租人購買相關設備／資產項目之成本以及該等設備／資產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租賃物：租賃物將為首鋼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中使用之設備及／或物業。倘設備／物業的租賃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則列作租賃物的設備／物業類型並無其他限制或約束。本集團會在批出每筆融資租賃貸款前按個別情況評估租賃物。
- 每筆融資租賃貸款之年期：每筆貸款的期限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協商，每筆融資租賃貸款的期限自授予相關貸款之日起計不超過六(6)年。
-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訂約各方同意倘本公司未能於期限屆滿時續訂續簽授信總協議，則本集團有權終止有關融資租賃貸款，並要求首鋼集團於送達書面通知後14日內悉數償付未償還貸款。
- 利率：有關承租人應付之利率將相等於本集團之借貸成本加1%至5%，惟不得超過10%。
- 租賃及利息之付款日期：除非已另有協定，否則每項融資租賃之款項及應計利息須按季(即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第二十一日)支付。

- 保證金
- ： 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保證金，作為融資租賃項下相關承租人履行付款責任之擔保，有關金額及付款安排按每筆貸款之具體情況釐定，並載於本集團與首鋼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每項融資租賃訂立之具體協議內。倘若相關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本集團有權從保證金中扣除應付予本集團之有關款項，而於扣除後三個營業日內，相關承租人應補足所需保證金。保證金僅於租賃物正式退還予本集團及融資租賃項下並無未償還款項時，本集團才不計利息退還。
- 手續費
- ： 本集團將有權就每項融資租賃向有關承租人收取不可退還的手續費，金額不超過融資租賃本金額的3.75%。相關手續費須於提取資金日期支付。本集團就評估進行相關融資租賃交易之可行性而提供之服務收取手續費。手續費及保證金水平由本集團按個別情況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將參考各項目的整體回報而釐定。有關利率可視乎多項因素而作出調整，包括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程度及融資租賃交易之風險。
- 承租人之購買權
- ： 在融資租賃結束時，有關承租人將有權按象徵式購買價購買租賃物，金額相當於融資租賃貸款額0.01%，乃基於融資租賃行業中承租人於約滿購買時常用的比例。

(B) 信貸融資之主要條款：

- 信貸融資金額：信貸融資金額將為按照首鋼集團要求的相關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融資之未動用部分。
- 每筆信貸融資貸款之年期：每筆貸款的期限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協商，每筆信貸融資貸款的期限自相關貸款授予之日起計不超過三(3)年。
-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訂約各方同意倘本公司未能於期限屆滿時續訂續簽授信總協議，則本集團有權終止有關信貸融資貸款，並要求首鋼集團於送達書面通知後14日內悉數償付未償還貸款。
- 利率：有關借方應付之利率將相等於本集團之借貸成本加1%至5%，惟不得超過10%。
- 信貸融資及利息之還款日期：除非已另有協定，否則信貸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須於信貸融資年期屆滿時償還，而應計利息須按季(即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第二十一日)支付。
- 手續費：本集團將有權向有關借方收取不可退還的手續費，金額不超過信貸融資本金額的1.5%。相關手續費乃參考其他財務公司就類似性質之信貸融資所收取之手續費按個別情況磋商。相關手續費須於提取信貸融資前至少五個營業日支付。

二零二一年授信總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

首鋼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動用之融資實際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之核准額度	2,000	2,000	2,000	2,000
年度上限	2,264	2,264	2,264	2,264
所動用之融資實際金額				
(i) 融資租賃	908	1,087	397	275
(ii) 信貸融資	—	150	300	150
(iii) 委託付款	—	16	—	—
小計	908	1,253	697	425
相關財政年度／期間 最高未付結餘 (附註1、2及3)	740	784	473	435

附註：1. 指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二零二一年授信總協議項下本集團應收首鋼集團款項的最高未付結餘。

2.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未付結餘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

3. 倘續簽授信總協議未能於二零二一年授信總協議期限屆滿前訂立，則本集團有權終止有關貸款，並要求首鋼集團悉數償付未償還貸款。

二零二一年授信總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低於二零二一年授信總協議項下設定的預期年度上限。董事認為，這是由於(i)訂約方無法就個別貸款之若干商業條款得出結論，包括訂約方未能就付款條款達成共識；(ii)利率波動；及(iii)市場上可否獲得資金，從而導致二零二一年授信總協議項下融資的使用率低於預期。

建議年度上限

續簽授信總協議的年期為三年且續簽授信總協議項下每筆貸款之年期自授出相關貸款日期起計分別不得超過六年(就每筆融資租賃貸款而言)和三年(就每筆信貸融資貸款而言)。

鑒於上述情況，融資建議年度上限(根據融資之本金額及利息以及相關手續費計算，即各年度／期間最高未付結餘)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融資租賃年度上限 (人民幣)	信貸融資 年度上限 (人民幣)
自續簽授信總協議生效之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3,000,000 (相等於約港幣 1,712,500,000元)	669,000,000 (相等於約港幣 719,500,000元)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3,000,000 (相等於約港幣 1,712,500,000元)	669,000,000 (相等於約港幣 719,500,000元)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3,000,000 (相等於約港幣 1,712,500,000元)	669,000,000 (相等於約港幣 719,500,000元)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續簽授信總協議期限的最後一天	1,593,000,000 (相等於約港幣 1,712,500,000元)	669,000,000 (相等於約港幣 719,500,000元)

釐定融資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融資之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160,000,000元))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每年人民幣2,262,000,000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訂約方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籌集必要資金以撥付業務營運的能力；及(iii)首鋼集團預期所需的融資水平及本集團預期能夠就融資而取得的融資金額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本集團首次與首鋼訂立二零一五年授信總協議，以向首鋼集團提供融資授信。於二零一五年授信總協議年期屆滿時，本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並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提供融資安排。於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年期屆滿時，本集團訂立二零二一年授信總協議，並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提供融資安排。

鑒於續簽授信總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首鋼集團預期的融資需求而釐定，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及(ii)孫亞杰女士，彼於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

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融資金額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利率之釐定基準

融資租賃及信貸融資之利率範圍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加上本集團總借貸成本之合理差價，以確保本集團可從續簽授信總協議項下之融資賺取淨收入。

各項貸款收取之實際利率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於有關時間之現行市場利率；及(ii)有關融資租賃之風險狀況，及首鋼(為借方或承租人)有關附屬公司當時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於評估每筆貸款相關借方之風險狀況時，將考慮以下因素：(i)可動用作還款之資金來源，包括借方／承租人之盈利能力、股權狀況及現金流狀況；(ii)上文所載之租賃物為清償借方／承租人債務而於二手市場出售時之估值；(iii)承租人有關行業於融資租賃年期內之風險水平；(iv)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類似背景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借方之其他融資項目之風險及回報分析；及(v)首鋼集團將面對之整體市場狀況。本集團將確保就貸款所收取之利率將不會優於根據上述第(i)至(v)項分析授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利率。

展望未來，本集團於釐定應計利率時，將就有關項目向至少三家銀行尋求特定銀行貸款，以釐定本集團的資金成本。屆時，本集團將通過檢討借方及／或承租人之財務狀況及償還貸款之能力以及可提供用作抵押之任何資產或擔保評估其信貸風險。本集團屆時將根據有關貸款之整體風險狀況及可能取得之抵押品增加保證金。此外，本集團將評估當時是否有閒置資金。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進一步評估閒置資金之存款利率及其根據有關貸款之風險狀況及可能取得之抵押品而可能獲得之貸款利率。

無論交易為與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客戶有關，本集團將採用上述政策釐定本集團所有融資或租賃交易之利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可確保根據續簽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利率將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續簽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財務影響

由於(i)續簽授信總協議項下每筆貸款將予收取之利率將相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借貸成本加1%至5%，但不得超過10%；及(ii)本集團有權就續簽授信總協議項下之每項融資租賃向相關承租人收取根據貸款本金額計算不超過1.5%（如為信貸融資）或3.75%（如為融資租賃）之不可退還手續費，本集團能夠於續簽授信總協議期間賺取淨收入。因此，董事認為訂立續簽授信總協議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訂立續簽授信總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售後回租安排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與金融科技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方租賃為中國著名租賃公司。

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融資租賃。本集團致力於融資租賃分部物色具有足夠資產及信用良好的客戶，以有助本集團防範信貸風險。首鋼集團資產豐厚及具有良好的信貸記錄及還款能力。由於本集團於過往持續為首鋼集團提供融資授信，而二零二一年授信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屆滿，因此訂立續簽授信總協議以使本集團持續為可靠的客戶群提供融資服務。由於續簽授信總協議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可令本集團根據續簽授信總協議賺取淨利息收入，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及(ii)孫亞杰女士，彼於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續簽授信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有關續簽授信總協議的政策及內部監控

如上文所述，首鋼集團具有良好的信貸記錄及可靠的還款能力並為本集團之優質客戶。此外，於有關時間內本集團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根據融資提供貸款。

就融資項下每筆貸款而言，本集團之業務部門將首先向營運總監提交項目建議書以進行初步評估。於項目審議接受後，業務部門將對相關貸款進行盡職調查。有關項目建議書其後將由風險管理部門及本集團法律部門審核，並提交予本集團投資委員會及總經理辦公室審批。

於評估融資項下每筆貸款時，本集團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將進行風險及回報分析並對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當時可得之其他潛在融資項目。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認為提供貸款不符合本集團利益或授出貸款將帶來風險，則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拒絕根據融資向首鋼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貸款。

於評估應否提供融資項下每筆貸款時，本集團將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因素：(i) 於有關時間是否有其他承受著類似風險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有意向本集團尋求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融資；(ii) 於有關時間本集團是否能從該等現有客戶賺取更高回報率；(iii) 是否將超出年度上限；及(iv) 定價條款是否符合續簽授信總協議。

倘於有關時間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取更高回報率，則本集團將(i) 運用其酌情權否決向首鋼及／或其附屬公司授出融資項下之貸款，取而代之，向有關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融資；或(ii) 確保根據有關貸款給予首鋼集團之利率將不會優於給予具有類似風險狀況及可比規模借款之獨立第三方客戶，從而確保本集團獲得最高回報率。倘於有關時間並無獨立第三方客戶，本集團將評估於有關時間的現行利率及最後三項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之交易，並與將給予首鋼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率比較，確保根據有關貸款給予首鋼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率將不會優於給予具有類似風險狀況及可比規模借款之獨立第三方客戶。

於評估每筆貸款相關借方之風險狀況時，將考慮以下因素：(i) 可動用作還款之資金來源，包括借方／承租人之盈利能力、股權狀況及現金流狀況；(ii) 上文所載之租賃物為清償借方／承租人債務而於二手市場出售時之估值；(iii) 承租人有關行業於融資租賃年期內之風險水平；(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類似背景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借方之其他融資項目之風險及回報分析；及(v) 首鋼集團將面對之整體市場狀況。本集團將確保就貸款所收取之利率將不會優於根據上述第(i)至(v)項分析授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利率。

為確保根據續簽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檢討與首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交易，以確保(i)交易乃根據續簽授信總協議之條款進行；(ii)定價條款符合續簽授信總協議之定價政策及本集團之政策；及(iii)未超出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上述內部監控及內部審閱政策有效確保根據續簽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技術許可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許可方)；及
- (2) 首鋼(作為獲許可方)。

技術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

主旨 : 本公司向首鋼集團授予與技術相關的許可，根據許可，首鋼集團有權使用、複製、修改、合併技術用於融資租賃、供應鏈金融、保理等業務。

技術許可協議之年期 : 自技術許可協議生效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費用和付款條款 : 關於技術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費用是在本公司與首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第三方對類似技術許可的報價、本公司向其他客戶許可類似技術所收取的價格、所提供技術服務的覆蓋範圍、規模和複雜性以及本集團的服務成本。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首鋼集團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應付給本公司的年度金額須遵守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自技術許可協議生效之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0,000 (相等於約港幣 6,300,000元)
起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00,000 (相等於約港幣 21,300,000元)
起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00,000 (相等於約港幣 29,100,000元)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技 術許可協議期限的最後一天	33,700,000 (相等於約港幣 36,200,000元)

技術許可協議項下設定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首鋼集團目前的經營規模和預期增長；及(ii)首鋼集團預期至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相關服務的需求後釐定。

訂立技術許可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售後回租安排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與金融科技服務以及物業租賃服務。首鋼集團乃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企業之一，主要業務範疇廣泛，包括鋼鐵生產、海外業務、物業發展、礦產資源及其他業務。技術包括本集團開發的融資租賃系統、供應鏈平台及保理營運平台，以用於融資租賃、供應鏈融資及保理業務。例如，本集團已開發一套線上融資系統，讓有關借款人可申請各類貸款，並在獲批貸款後保持對貸款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與貸款有關的其他重要資料有充分了解。本集團已向多個潛在終端用戶推

廣技術，而本集團的金融科技服務業務亦不斷擴展，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業務進展情況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財務回顧」一節。預期首鋼集團獲授使用技術的許可後，會於其旗下各公司之間內部使用技術。隨著技術的使用在首鋼集團內部變得更有口碑及更為普及，將有助本集團向中國其他企業推廣技術。因此，董事認為，授出使用技術的許可長遠將有助加快本集團客戶網絡擴展及業務發展勢頭，同時亦有助維持本集團與首鋼集團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及(ii)孫亞杰女士，彼於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i)技術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技術許可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ii)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有關技術許可協議的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採取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規定，詳情如下：

- (i)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每季度審查及評估與技術許可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交易。倘許可所產生及將產生的費用預計將達到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立即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倘若需要修訂相關年度上限，詳情將向董事會報告，並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項，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
- (ii) 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檢討上一財政年度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包括技術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包括技術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已(i)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技術許可協議下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425,736,97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06%)屬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續簽授信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另一方面，根據續簽授信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確認為收購資產。因此，續簽授信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根據續簽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續簽授信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技術許可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預計超過5%，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孫亞杰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首鋼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被認為在根據續簽授信總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批准續簽授信總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續簽授信總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須就批准續簽授信總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售後回租安排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與金融科技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

首鋼

首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Wheeling Holdings 的控股公司。首鋼集團是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而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則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首鋼乃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企業之一，主要業務範疇廣泛，包括鋼鐵生產、海外業務、物業發展、礦產資源及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首鋼擁有2,425,736,972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0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續簽授信總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續簽授信總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續簽授信總協議、技術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續簽授信總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之詳情、獲委任以就續簽授信總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續簽授信總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授信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就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融資授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二零一八年授信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就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融資授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協議；
「二零二一年授信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就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融資授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根據續簽授信總協議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160,000,000元)之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其聯繫人以及於根據續簽授信總協議及／或技術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外之股東；
「許可」	指	本公司授予首鋼集團與技術相關的許可，根據許可，首鋼集團有權使用、複製、修改、合併技術用於融資租賃、供應鏈金融、保理等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集團根據續簽授信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持續提供之各項墊款（融資租賃或信貸融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續簽授信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續簽授信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為期三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首鋼」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425,736,97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06%；
「首鋼集團」	指	首鋼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	指	本集團開發的融資租賃系統、本集團的軟體平台及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鏈平台、保理運營平台，用於融資租賃、供應鏈融資、保理業務；
「技術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期限」	指	自續簽授信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Wheeling Holdings」	指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2,025,736,97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9%；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孫亞杰女士(主席)、付瑤女士(董事總經理)、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除於本公告內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幣乃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93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之款項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 僅供識別